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如合適）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通函載有下列決議案之詳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認購股份的類型、面值和數量、認購人及受限於通過批准下文第3項決議案授出特別授權，現有股東不存在優先認購安排、認購價及定價基準、認購股份概無任何轉讓限制、募集資金用途及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2. 審議並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審議並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54648元（相當於2.78港元）的認購價發行40,000,000股新內資股的特別授權，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有事宜，上述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或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及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

4. 審議並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或將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南方資產因本公司向南方資產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本公司未被南方資產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而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及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陳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24年11月4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委派各委任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交，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附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交。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于臨時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
-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4) 填妥並交回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 (6)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通函。
- (7) 本通告內所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 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 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金潔女士及董紹杰先生；(3) 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

* 僅供識別